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升级

使用单位：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货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黄山路58号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升级

项目地点：南京市黄山路58号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提
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采购范围

主要内容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升级项目所需货物，货
物的具体品牌、参数及规格详见附件。

第三条：合同期限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采购，并将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
至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2、乙方应于甲方验收货物无误后6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确
保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761900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玖

佰__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约定。

1、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甲方人员培训以及保修期内配件更换、专用工具使用、维修、技术图纸资料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括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工资和应为员工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及货物单价不变。

4、乙方确认该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了项目的全部费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无权增加任何合同价款。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保修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甲方书面确认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在上述时限内乙方未赶到，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另行选择第三方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果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或技术问题的，乙方仍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并且乙方承诺甲方永久对因此更换的材料价格享受出厂价的优惠。

7、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每1月提供一次全面维护检测服务，确保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如果乙方拒绝提供维护检测服务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质量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并且乙方无法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决定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重新采购或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1、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九条、交货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到货检验通知：乙方应在货物抵达到甲方前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到货检验，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直接送达的，不视为甲方已进行检验，甲方有权重新进行验收。

(2)检验：货物到达甲方前，应由乙方组织甲方一同检验，甲方应对检验合格的货物签字验收，甲方未签字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货物，因重新购买货物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3)本条约定的货物到货检验只是甲方初步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及外观是否完好进行初步检查，货物性能、质量是否符合约定需等待正式安装、调试后再进行检测，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保证货物性能、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应当能够正常使用的责任。

3、如交货经检验发现其技术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货物被损坏或抽检不合格等情况，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或者货物被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

费运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决定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重新采购或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延期责任。

(2) 供应数量少于核对无误之清单的数量时，乙方负责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负责自费将多余部分运出。

第十条、安装、调试

1、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均需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不应另行收取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甲方验收使用，并指导培训甲方人员使用，甲方盖章签字确认无误后，视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货物正常使用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及安装、调试计划，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安装时间进度等内容，如果货物需要分项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详细提供每一个货物安装、调试的时间进度，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使用。双方应将上述安装、调试计划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应对该附件进行盖章确认，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5、乙方应在每次分项安装完后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果甲方认为可以整体验收的，乙方应在整体安装、调试后提交所有采购资料及安装资料并通知甲方进行整体使用验收，但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第十一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1)确定中标后，7 天内提供货物说明书。

(2)乙方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货物、材料的制造质量控制标准、优质品的质量标准。

(3)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箱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4)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5)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6)协助甲方进行所投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

(2)就货物的安装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

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二条、合同款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并在全部产品送达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乙方已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达成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且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每次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交付货物或者不能按约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货物正常使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乙方因此迟延交付货物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服务，包括未安装“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即使乙方违约时甲方已经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违约金。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有关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货物或安装计划的，甲方不予认可，相应变更也不作为结算依据，因此迟延交付货物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额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在甲方校内搬运、安装货物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或其他外来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在甲方校内搬运、安装货物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公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李强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G2025-0056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单价上限 (元)	税率(%)
1	高清枪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3XYZM3-ABD	380	350	个	133000	400	13
2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HDW3XYZT3-ABD	380	100	个	38000	400	13
3	热成像摄像机	大华 DH-TPC-BF1241	4600	5	个	23000	4640	13
4	高空瞭望全景摄像机	大华 DH-PSDW81643S-A360-D425-G	18000	3	个	54000	22000	13
5	磁盘阵列	大华 DH-EVS5148S	138800	3	个	416400	140000	13
6	6口POE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IS2100-4GT2SFP-P	500	11	台	5500	550	13
7	10口POE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IS2100-8GT2SFP-P	900	13	台	11700	950	13
8	机房迁移	我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监控后端管理设备含：NVR、磁盘阵列、交换机、平台服务器等所有相关设备；也包含24芯铠装光缆，从E12楼原有机房布放至N1楼新机房，含光缆、熔接成端、光纤配线架等配套安装服务。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800	1	台	/	6
9	其他费用	我所报费用含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杆件、线缆、管材等所有项目所需材料）、开挖回填、器材使用费、安装调试费及监控平台更换费等及配套安装服务，保证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75500	1	台	75500	6
合计总价				761900元				